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指挥中心三层一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常海宇监事因有其他安排未出席会议，委托孙毅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

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